

武夷山崇阳溪城村水域“6·12”户外拓展训练淹溺较大事故评估报告

2017年6月12日约16时40分，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13名教职人员使用6具塑料充气筏在崇阳溪城村水域进行户外拓展训练时，发生2具塑料充气筏失控被水流冲下城村引水坝，1具塑料充气筏载2人下水救援，塑料充气筏再次失控，6人落水，其中5人死亡、1人轻伤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52万元。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5月19日，根据市安委办工作安排，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崇发带领市教育局、水利局、总工会、海事局等单位成员到武夷山市开展较大事故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评估工作，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事发地县安委办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张堂益，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训练部主任。

处理建议：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被告人张堂益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事判决书 2018 年闽 0782 刑初 18 号）。

2. 郑海兵，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投资人。

处理建议：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被告人郑海兵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事判决书 2018 年闽 0782 刑初 18 号）。

3. 叶平，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投资人。

处理建议：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被告人叶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事判决书 2018 年闽 0782 刑初 18 号）。

4. 赵国吉，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拓展训练总教官。

处理建议：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赵国吉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赵国吉不起诉（不起诉决定书武检诉刑不诉〔2018〕1号）。

（二）党纪、政纪处分落实情况。

1. 梁金贵，中共党员，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由教育局给予行政撤职。

处理落实情况：根据 2016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本应给予梁金贵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鉴于梁金贵同志没有担任党内职务，根据 2016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决定给予梁金贵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武教委〔2018〕3 号），武夷山市教育局已对梁金贵予以行政撤职（武教〔2018〕12 号）。

2. 何发明，中共党员，武夷山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原德育办主任）。

处理建议：由纪检机关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处理落实情况：根据 2016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何发明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武教委〔2018〕4 号）。

3. 姚丽芹，中共党员，武夷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处理建议：由纪检机关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处理落实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姚丽芹同志党内警告处分（武教委〔2018〕1 号）。

（三）以其他方式给予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罗秋涛，中共党员，武夷山市教育局局长。

处理建议：由纪检机关给予诫勉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18 年 1 月 5 日武夷山市纪委书记涂桦忠对其诫勉谈话，要求其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抓细抓实

职责范围的生产安全工作和其他行政事务管理工作，罗秋涛表示自己作为教育局局长，为能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治理城村德育基地的安全隐患，对城村德育基地发生“6.12”户外拓展训练淹溺较大事故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贯彻落实，抓实教育系统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等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处置线索情况登记表）。

5. 陈锋，中共党员，武夷山市兴田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处理建议：由纪检机关给予诫勉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18年1月5日武夷山市纪委书记涂桦忠对其诫勉谈话，要求其一是提高认识，勇于担当；二是做好化解和善后工作；三是引以为戒，推进工作，陈锋表示接受上级做出的处理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更要重视职责内各项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处置线索情况登记表）。

6. 吴卫斌，中共党员，武夷山市兴田镇党委宣传委员。

处理建议：由纪检机关给予诫勉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18年1月2日武夷山市纪委副书记徐京员对吴卫斌进行诫勉谈话，要求其一是提高认识，勇于担当；二是引以为戒，推进工作，吴卫斌表示接受上级做出的处理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更要重视职责内各项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处置线索情况登记表）。

7. 陈清忠，中共党员，武夷山市兴田镇镇政府主任科员。

处理建议：由纪检机关给予诫勉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18年1月2日武夷山市纪委副书记徐京员对陈清忠进行诫勉谈话，要求其一是提高认识，勇于担当；二是引以为戒，推进工作。陈清忠表示接受上级做出的处理意见，在今后的的工作中，更要重视职责内各项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处置线索情况登记表）。

8. 傅志涛，中共党员，武夷山市兴田镇党委委员、人民武装部部长。

处理建议：由纪检机关给予批评教育。

处理落实情况：2018年1月2日武夷山市纪委副书记徐京员对傅志涛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一是提高认识，勇于担当；二是引以为戒，推进工作。陈清忠表示接受上级做出的处理意见，在今后的的工作中，更要重视职责内各项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处置线索情况登记表）。

9. 林望远，中共预备党员，武夷山市兴田镇城村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处理建议：由其所在党组织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处理落实情况：2017年7月10日其所在党组织已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兴田镇会议记录）。

（四）地方政府及单位问责建议落实情况

1. 武夷山市兴田镇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职责不落实，存在失管漏管、监管盲区。

处理建议：责成兴田镇人民政府向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兴田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已向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武夷山市教育局作为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的直属上级，履行主管职责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对基地超业务经营活动未采取果断措施。

处理建议：责成武夷山市教育局向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武夷山市教育局 2017 年已向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不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处理建议：建议责成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向武夷山市教育局作出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 2017 年已向武夷山市教育局作出书面检查。

4. 武夷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责不清，执法力量不足，对辖区内体育项目监管不力，

处理建议：责成武夷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向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武夷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2017 年已向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由市应急局（原南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70 万元，实际收缴 5 万元，未收缴部分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市应急局执法支队执法案卷）。

2. 梁金贵，由市应急局（原南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14112 万元，已全部收缴（市应急局执法支队执法案卷）。

3. 郑海兵，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4. 叶平，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迅速组织人员成立 5 个工作组，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立即停止营业，有关人员立即撤出基地范围。武夷山市教育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关停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至今处于停业状态，闲置未开展相关业务，德育基地所属教师均由武夷山市教育局统一分配到各校教学。城村德育基地办公用房、活动场所等均由武夷山市教育局张贴公告封闭管理，无租用、借用，严禁外人进入。同时，武夷山市教育局安排专人每月定期走访德育基地掌握情况。

四、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认真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一是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制定下发了《武夷山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户外活动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2017年全市共派出检查小组1504次，检查企业4359家，发现一般隐患4719处，整改4719处，所有隐患均整改完成。二是针对对漂流、攀岩、拓展基地、夏令营等项目加强有效监管，于2018年5月由武夷山市安委会制定下发了《关于强化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漂流、攀岩、拓展基地、夏令营的监管部门，做到监管无死角。三是于2017年9月由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加强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察执法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水平。

（二）兴田镇人民政府

事故发生后，武夷山市兴田镇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大排查。一是进一步明确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把安全生产摆在第一位。二是健全政府的综合监管责任。党政班子每周例会上逢会必讲安全生产，并通过领导干部挂点村方式，做到安全生产全方位、全覆盖，不留死角。三是紧盯全镇安全生产薄弱环节，

抓实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春茶采摘加工、水上交通，企业生产等领域安全措施。自2017年以来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检查516家次，参与检查人员1084人次。共排查出561处安全隐患，全部整改销号；争取专项资金以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约213万元用于解决水毁设施、道路隐患约53处；排除各类其他安全隐患9处，约花费107万元。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未发生水上或各类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武夷山市教育局

事故发生后，加强武夷山市城村德育基地的安全监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无限期停止城村德育基地的一切德育教育活动、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和其他经营活动。责成城村德育基地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报市教育局备案。开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武教(2017)59号文件精神，对城村德育基地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同时举一反三，由市教育局班子成员牵头，组成多个工作组分赴各挂点学校，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为期一周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

（四）武夷山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认真贯彻《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文件精神，全力做好“开办部分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细致的现场勘查、核查，对从业人员资格和法人（负责人）资格认

真审查，严把审批备案关，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同时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和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由我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具有较高体育执法水平的人员，对全队进行全面的体育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在此基础上，由业务股室和执法大队联合行动，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形式，结合“双随机”模式，对全市高危体育行业进行全覆盖的严格巡查，不留死角。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单位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武夷山崇阳溪城村水域“6·12”户外拓展训练
淹溺较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回头看”工作组
2021年6月10日